

证券代码：873090

证券简称：纳瓦特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。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

对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2018 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4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龙、张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陈龙、无锡恩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怡辰、张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纳瓦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